

#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(「本公司」及其附屬公司,「本集團」)

# 股息政策

#### 政策聲明

- 1. 決定派息的考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狀況、股東回報、集團業務營運、發展及存貨所需的現金,資本開支需求,其他商機的投資,以及為未能預見的市場情況提供穩健的財政緩衝。
- 2. 為了向股東提供穩定的財務回報,但同時為市場變動和未來發展保持充足儲備,本公司政策為每年定期支付一次或兩次股息,支付比率以不低於該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的百份五十(50%)為目標。
- 3. 股息支付受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之限制。支付比率的目標可因應情況考慮上文第 1 條 所列載的因素而作出調整。

### 以股代息選擇

4.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預期成本,攤薄效應和股東的期望,若認為適合,可提供有折讓或沒有折讓的以股代息選擇。以股代息計劃有利於股東在不用支付經紀費、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,同時允許公司保留原用以派發股息的現金 (若股東選擇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收取股息)作為營運資金或用作新投資資金。

#### 未領取之股息

5. 根據公司章程第 156 條,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, 並撥回本公司所有,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 申索權。

## 檢討及監察

6. 本政策將定期檢討,以確保政策切合公司的需要,並反映監管規定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。

## 語言版本

7. 本政策分為中英文版本。若兩者出現差異,應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#### 批准本政策

8. 本政策於 2004 年 6 月 28 日的董事會決議首次通過予以採納及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作出最後修訂。